

北关区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、住宿费

（一）免学费、免住宿费

资助对象：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学生（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家庭学生）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费和住宿费。

资助标准：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。

资助流程：免学费、免住宿费对象每学期确定一次。

学校要及时受理学生申请，结合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上级下发的共享数据进行认定，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资助部门审核。

提交材料：《申请表》原件、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、户口簿复印件。

政策补贴文件依据：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

（二）国家助学金

资助对象：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资助标准：每生每年1000-3000元。

资助流程：国家助学金分学期发放，每学年秋季学期评

定，春季学期动态调整。

1.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受理学生申请，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评审，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资助部门审核。

2. 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至受助学生的社会保障卡。

提交材料：《申请表》原件、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、户口簿复印件、受助学生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。五、高等教育

政策补贴文件依据：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